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友邦保險的受限制及私有資料

刊發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日期：2021年3月11日

版本：2.0

(此乃中文譯本，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應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 1. 本政策的目的

- 1.1 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政策」）載列本公司為確保董事會（「董事會」）成員足夠多元化而制定的方案。

## 2. 政策說明

- 2.1 本公司的業務遍及亞太地區18個國家，故本公司擁有高度多元化的客戶群體，並賴以員工在不同範疇上廣泛的專業知識（主要與人壽和醫療保險、投資管理及金融服務業務的管理需求有關）運作。

本公司明白，除其思想和背景多元化外，由具備廣泛相關經驗的合適合資格成員所組成的董事會，對其業務的有效管治及確保長期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

本公司在其業務各方面致力遵從不歧視原則，包括委任董事會成員。本公司會以用人惟才為原則考慮及篩選董事候選人，包括審閱候選人的誠信度、經驗、教育背景、行業或相關經驗及其他普遍經驗。

在強調用人惟才的前提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在填補董事會空缺時，應從具備合適的背景及行業或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候選人中，積極考慮能帶來多元化背景及觀點的候選人。委員會的考慮應包括在性別、年齡、種族、國籍、文化及教育背景等因素上達至適度多元化。

- 2.2 於建議委任新任董事的過程中，委員會應：

- 在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以用人惟才為原則按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在多元化方面的益處；
- 在檢討董事會組成時，考慮在多元化各方面所帶來的益處（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益處），使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知識及性格方面保持適當的範疇及平衡；及
- 作為董事會績效考評的一部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知識及獨立性方面的平衡。

### 3. 監察及報告

3.1 在委員會對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進行年度檢討時，委員會將會明確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因素及將有關評論提呈董事會。

#### 3.2 可計量目標

以下目標的成效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對董事會的整體組成、個別董事背景和經驗的多元化以及董事會能否有效地維護股東權益的客觀判斷來計量：

- 委員會篩選提名為董事的候選人時應基於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並充分顧及本政策所提出的多元化觀點；
- 委員會致力於維持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中的過半數比例；及
- 委員會應確保董事會由背景和經驗多元化（包括國籍、種族及性別多元化）的成員組成，該等成員對本公司所經營的市場及其業務具備適當的知識、經驗及了解。

### 4. 披露及政策檢討

4.1 本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有關摘要會刊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其構成本公司年度報告的一部分）。

4.2 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成效並將任何修訂提呈董事會審批。

— 完 —